



香 港 商 船 资 讯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IBC 规则》）和《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BCH 规则》）修正案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和船级社

概要

本文旨在请有关各方留意，国际海事组织（IMO）在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MEPC）第 72 次会议上通过《IBC 规则》和《BCH 规则》修正案。修正案预计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1. MEPC 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举行的第 72 次会议上通过决议 MEPC.302(72)和 MEPC.303(72)，分别对《IBC 规则》和《BCH 规则》作出修正。
2. 该两项决议对《IBC 规则》和《BCH 规则》各自的适装证书（即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和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的格式模板作出修正。修正案预计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3. 上述决议见于海事处网页（<https://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4. 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文件所载的数据，并据而行事。
5. 如对本文有任何疑问，请向海运政策部高级验船主任查询（电话：2852 4395；电邮：hkmpd@mardep.gov.hk）。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8 年 8 月 20 日